

香港法律服务
访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

受访者：
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 Sarah Grimmer

Sarah Grimmer: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1985 年，因应本地市场的需要而成立。当时的商界和法律界极需要能够快速且经济地解决争议的仲裁中心，并减轻法庭一定的负担。当时很多商业纠纷都来自建筑和海运业，这就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的背景，多年来我们亦有长足的发展。

现在我们处理的争议种类增加，不止来自建筑和海运业，更有涉及控股股东协议的大型商业争议，涉及合营企业的争议，亦有很多国际贸易争议。

作为亚洲的一个仲裁中心，香港有甚么主要特点？

Sarah Grimmer: 首先是优秀的法院，你需要支持仲裁的独立司法机构。香港的司法机构经验丰富而独立成熟，与仲裁有关的案件都由专门法官处理，并能在短时间内处理完毕。总体来说，法院对仲裁十分支持。

第二是法律。香港的法例处于世界领先地位。在亚洲，香港是率先参考仲裁示范法订立法例的地方之一，这是显示香港司法体系成熟的一项重要指标。香港多年来不断修订法例，采纳国际公认的最佳标准，并适应法律界和商界在仲裁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。

香港的法律体系如何获得其独特的竞争优势？

Sarah Grimmer: 香港有一个非常特别的安排，终审法院作为香港最高级别的法院，其法官不只来自香港，也有来自英国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新西兰等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最高法院。这是香港司法制度的独特之处，在世界上独一无二，并且是维护香港司法独立的保障之一。

香港在解决争议方面有甚么策略性优势？

Sarah Grimmer: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特色，就是我们处理了最多数量、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仲裁案件。这反映出香港作为联系中国和外国当事人之间桥梁法域的独特地位。

「一带一路」战略对香港十分重要。我认为其将会在未来数十年，改变争议解决服务的环境，这正是由于香港作为桥梁法域的角色。

中国企业可以更放心在这里进行仲裁，因为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。

另外，外国当事人也愿意在香港进行仲裁，因为香港为普通法法域，拥有独立的法院，奉行法治，亦是中国的门户。

法庭对于仲裁相关案件的处理令人鼓舞，其态度进取开明，且一直以来都支持仲裁，所以当事各方可以放心，如果选择香港为仲裁地，会是个安全的选择。

完